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(a) 填上案件年份和號碼。 (a) 案件編號*HCA/HCMP/HCPI/HCCW/HCB /200()

(b) 填上原告人姓名。 (b) 原告人

(c) 填上被告人/申請人姓名。 (c) 對 *被告人/申請人

(d) 填上宣誓人姓名。 本人(d) _____ 現居於(e) _____

(e) 填上宣誓人地址。 _____

謹以至誠確認/宣誓如下：

本人是*原告/被告/呈請/答辯公司的董事。現附上公司董事局會議記錄証物編號 A，證明公司董事局授權本人代表公司處理本案訴訟。本人申請代表公司出庭進行訴訟，申請的理由如下（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）：

- 公司無力支付律師費，現附上*最近期的公司核准賬目(証物編號_____)和*銀行帳目及存款紀錄(証物編號_____)，以資證明。
- 其他理由（請說明事實及理由）：

最後，本人以至誠確認/宣誓，非宗教式誓詞/誓章所載，全部屬實。

此項確認/宣誓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在 _____，及在本人面前提出。

監誓官
(司法機構)

*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

*HCA/HCMP/HCPI

/200(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 年第 號

原告人

對

被告人

傳檔日期:

原告人/被告人/申請人